

民生加银资管祥业七里渠项目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祥业七里渠项目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祥业七里渠项目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资金用于通过银行向北京祥业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业万科”）发放委托贷款。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期限为24个月。管理人有权依据其合理判断，为委托人共同的利益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于2014年11月18日正式成立，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人利益最大化。

现祥业万科申请2015年12月25日提前偿还委托贷款全部本金余额及对应的剩余利息。根据该情况，为维护全体委托人利益，我司拟于2015年12月25日提前终止本计划，具体终止日以本计划托管户收到祥业万科提前偿付的委托贷款剩余本息款项当日为准。我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